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規名稱	發布日期文號	廢止理由
<p>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</p>	<p>一、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 日臺北市府(89)府法三字第 八九〇九四六七二〇〇 號令訂定發布。 二、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6 日臺北市府(98)府法三字第 〇九八三三四五四三〇〇 號令修正發布。</p>	<p>一、教育部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發布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」已將本辦法之實質內容納入，依據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4 款：「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舊法規即應予廢止之法理，本辦法無保留之必要，應予廢止。 二、按教育部前開準則第 22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得依本準則訂定實驗教育之補充規定」，爰本市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辦法應廢止。</p>